

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得處理及利用。</p> <p>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。</p> <p>人民有調閱、複製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。</p> <p>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，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，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得處理及利用。</p> <p>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。</p> <p>人民有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。</p> <p>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，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，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</p>	<p>參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三條規定，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得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；為避免滋生法規適用疑義，爰將本條第三項人民得申請提供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形式修正為「調閱、複製」。</p>